

沈环审字〔2026〕39号

关于中新能化阜新公司管道输送工程国家管网联通上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新能化阜新公司管道输送工程国家管网联通上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新民市，将已建阜新煤制气沈阳分输站改扩建为压气站，以此为起点建设1条全长约16公里、设计压力11兆帕的天然气输送管线（终点为中俄东线沈阳联络压气站围墙外2米）及配套辅助工程，实现大唐集团与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建成后设计输气规模为 40×10^8 立方米/年。市发改委出具了项目核准批复，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项目选址及临时用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

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扬尘应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要求；项目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试压废水应经沉淀后回用于绿化，生活污水及隔油后的食堂废水应依托既有化粪池处理。运营期应加强铺设管线检修，防止管道腐蚀对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同时应按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场地布局及运输路线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料、建筑垃圾等应送至有资质指定场所处置。运营期废润滑油、废蓄电池等应暂存于按要求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管废物、分离器检修废物等应排入新建防渗排污池，沉淀废渣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废

弃滤芯应由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应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貌原状，管道施工应对管沟区土壤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等规定要求，待临时占用施工结束后开展基本农田土地复垦工作，恢复原种植条件。项目应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七）项目应落实《报告书》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环境质量达标。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新民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新民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